

## 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结合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当前实际经营、股本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银中物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18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(2018)1848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,043,347.61 元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%计提盈余公积 3,082,706.24 元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,468,474.35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,256,016.95 元。公司以目前 1,600 万股为基数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4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方案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## 三、其他信息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  - 2、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  - 3、银川中房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 日